

六龜般若精舍·第五期課程  
阿含經論對讀（四）

2014/12（釋開仁指導）

主題：「正見增上」

一、《雜阿含·788經》卷28(大正2, 204b9-c13)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向邪者，違於法，不樂於法；向正者，樂於法，不違於法。

◎何等為向邪者，違於法，不樂於法？

若邪見人，身業如所見，口業如所見，若思、若欲、若願、若為，彼皆隨順，一切得不愛果，不念、不可意果。所以者何？惡見謂邪見，邪見者起邪志、邪語、邪業、邪命、邪方便、邪念、邪定。

譬如苦果種著地中，隨時溉灌，彼得地味、水味、火味、風味，一切悉苦。所以者何？以種苦故。

如是邪見人，身業如所見，口業如所見，若思、若欲、若願、若為，悉皆隨順，彼一切得不愛、不念、不可意果。所以者何？惡見者謂邪見，邪見者能起邪志乃至邪定，是名向邪者，違於法，不樂於法。

◎何等為向正者，樂於法，不違於法？

若正見人，身業如所見，口業如所見，若思、若欲、若願<sup>1</sup>、若為，悉皆隨順，彼一切得可愛、可念、可意果。所以者何？善見謂正見，正見者能起正志乃至正定。

譬如甘蔗、稻、麥、蒲桃<sup>2</sup>種著地中，隨時溉灌，彼得地味、水味、火味、風味，彼一切味悉甜美。所以者何？以種子甜故。

如是正見人，身業如所見，口業如所見，若思、若欲、若願、若為，悉皆隨順，彼一切得可愛、可念、可意果。所以者何？善見者謂正見，正見者能起正志乃至正定，是名向正者，樂於法，不違於法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世間、出世間，亦如是說，如上三經，亦皆說偈言：

「鄙法不應近，放逸不應行，不應習邪見，增長於世間。

假使有世間，正見增上者，雖復百千生，終不墮惡趣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<sup>1</sup>「若願」，原本缺，依宋本補。

<sup>2</sup> 葡萄：亦作“蒲陶”。亦作“蒲萄”。亦作“蒲桃”。

二、《增支部》卷 11(十集)〈104·種子〉(N25, 114a8-115a14 // PTS.A.5.212 - PTS.A.5.214):

諸比丘！邪見、邪思惟、邪語、邪業、邪命、邪精進、邪念、邪定、邪智、邪解脫之人、補特伽羅者，隨見而所完全執取之身業、(隨見而所完全執取之)語業、隨見而所完全執取之意業、思、欲、願、行之一切法，資於不可樂、不可愛、不可意、不利益、苦。何以故耶？諸比丘！其見惡也。

諸比丘！譬如菴婆樹之種子、葫蘆樹之種、苦瓠之種子，播種於濕地，取地味、取水味，亦皆資於一切之苦、辛、不悅。何以故耶？諸比丘！種子惡也。

諸比丘！如是邪見、邪思惟、邪語、邪業、邪命、邪精進、邪念、邪定、邪智、邪解脫之人、補特伽羅者，隨見而所完全執取之身業、(隨見而所完全執取之)語業、隨見而所完全執取之意業、思、欲、願、行之一切法，資於不可樂、不可愛、不可意、不利益、苦。何以故耶？諸比丘！其見惡也。

諸比丘！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、正智、正解脫之人、補特伽羅者，隨見而所完全執取之身業、(隨見而所完全執取之)語業、隨見而所完全執取之意業，思、欲、願、行之一切法，資於可樂、可愛、可意、利益、安樂。何以故耶？諸比丘！其見善也。

諸比丘！譬如甘蔗之種子、稻之種子、葡萄之種子，播種於濕地，取地味、取水味，皆資於可悅、甘、甜美。何以故耶？諸比丘！種子善也。

諸比丘！如是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、正智、正解脫之人、補特伽羅者，隨見而所完全執取之身業、(隨見而所完全執取之)語業、隨見而所完全執取之意業、思、欲、願、行之一切法，資於可樂、可愛、可意、利益、安樂。何以故耶？諸比丘！其見善也。

三、巴利《法句經》〈世間品第十三，第 167 頌〉：(dhammapada-13-167)

*hīnaṃ dhammaṃ na seveyya pamādena na saṃvase*

*micchādīṭṭhiṃ na seveyya na siyā lokavaddhano.*

**莫從卑劣法，莫住於放逸，莫隨於邪見，莫增長世俗。**

### 【pali 註解】

- 1、*hīnaṃ dhammaṃ na seveyya*：人不可從事於劣法。此中的劣法是指五欲，縱使駱駝或小公牛也會作的，所以稱為劣法。稱為劣，是因為它讓人生於較低的趣，如惡趣，所以願人不要從事於此。
- 2、*pamādena na saṃvase*：不可放逸而活，所謂放逸就是警覺鬆弛的特相。
- 3、*micchādīṭṭhiṃ na seveyya*：也不可致力於邪見。
- 4、*na siyā lokavaddhano*：不要成為世間增長者。如上述而造作者，稱為令世間（輪迴）增長者，因此，不要如此作。

## 四、《法集要頌經》〈放逸品第四〉4.8. cf.dhp167

[梵] hīnān dharmān na seveta pramādena na saṃvaset /  
mithyā-drṣṭim na roceta na bhavel lokavardhanaḥ //

[漢] 不親卑漏法，不與放逸會，不種邪見根，不於世增惡。

## (一) 【梵文分析】

hīnān dharmān na seveta pramādena na saṃvaset /

劣法不親放逸不住

mithyā-drṣṭim na roceta na bhavel loka-varḍhanaḥ //

邪見不樂於不應是世界增長

不親近劣法，不依放逸住，不樂於邪見，不增長世界。

## (二) 《出曜經》卷6〈4 無放逸品〉(大正4, 639a18-b27)：

不親卑漏法，不與放逸會，不種邪見根，不於世長惡。

## 1、不親卑漏法者，

卑漏法者何者是？一切諸結、一切諸惡行、一切邪見、一切顛倒。若有眾生親近如斯法者便具眾惡，是故智者不當親近，亦莫與從事，亦莫與談對言語，亦莫與坐起行步，常當遠離如避火災，是故說曰：不親卑漏法。

## 2、不與放逸會者，

夫放逸人所修行業動生患禍，以惡知識為徒侶，以十惡法<sup>3</sup>以為援助，實非親款，像如朋友，佯<sup>4</sup>涕墮淚謀圖其罪，辭為甘美內如劍戟<sup>5</sup>。如此放逸之人，常當遠離不與從事，先甘後苦聖人不習，是故說曰：不與放逸會。

## 3、不種邪見根者，

夫邪見之為病其事萬端，如《契經》所說：無今世後世，亦無父母，世無羅漢等得道者。捨佛真言隨俗美辭，造立詩頌虛稱詐逸。行不合已捨本就末，離實居詐所習顛倒，云佛世尊、辟支佛、阿羅漢、阿那含、斯陀含、須陀洹非真非有，謗毀六度稱言非行，如斯之比最為邪見。何以故爾？謂真非真，謂不真是真。

佛在世時，神口說曰：「愚癡之人，不應受者而受，反見誹謗云何言非？自陷於淵，復墮他於深淵中，諸天世人不致其敬。若習外道異學符書咒術鎮壓、求覓良日役使鬼神幻現奇術，如此輩事皆為邪術，有目之士不當修習也。」佛譬喻說，猶有人須蛇食噉，處處求索之乃剋<sup>6</sup>蛇，以手捉尾，蛇反螫<sup>7</sup>手，毒遍身體忽便無常，皆由其人不巧

<sup>3</sup> 《慈悲道場懺法》卷5：「依身口意起十惡行。身：殺、盜、婬。口：妄言、綺語、兩舌、惡罵。意：貪、瞋、癡。自行十惡，教他行十惡，讚歎十惡法。」(大正45, 942b3-5)

<sup>4</sup> 佯：假裝。

<sup>5</sup> 劍戟：泛指武器。

<sup>6</sup> 剋〔ㄎㄛˋ〕：戰勝；制服。

<sup>7</sup> 螫〔ㄔㄨˋ〕：毒蟲或蛇咬刺。

捉蛇故以喪其命。<sup>8</sup>今此愚人亦復如是，以非為真、以真為非，是故說曰：不種邪見根也。

#### 4、不於世長惡者，

所謂世者有三。云何為三？一者眾生世，二者陰世，三者三界世。

眾生世者，一足、二足、四足，乃至眾多足，有色無色，有想、無想、亦非想非不想，是謂眾生世。

陰世者，欲界、色界五盛陰，無色界四陰，是謂陰世。

三界世者，三千大千至無邊界，復從一起數至三千大千世界，是謂三界世。

若有眾生習邪見者，便長於世生諸穢惡，長地獄世、餓鬼世、畜生世；不種邪見根者，不與此三世從事。是故說曰：不於世長惡也。

#### 五、《法集要頌經》〈放逸品第四〉（4.9）

[梵] samyagdr̥ṣṭir adhimātrā laukikī yasya vidyate /

api jāti sahasrāṇi na asau gacchati durgatim //

[漢] 正見增上道，世俗智所察，歷於百千生，終不墮地獄。<sup>9</sup>

##### （一）【梵文分析】

samyag-dr̥ṣṭir adhimātrā laukikī yasya vidyate /

正見增上世間若是

api jāti sahasrāṇi na asau gacchati durgatim //

雖生千不此去惡趣

世間正見增上者，縱使彼經歷千生，終不墮地獄。

<sup>8</sup> 《增壹阿含·8經》卷48〈50禮三寶品〉(大正2, 813a14-b14)：

爾時，世尊重告諸比丘曰：「汝等當知，若有愚人習於法行，所謂契經、祇夜、偈、授決、因緣、本末、譬喻、生、方等、未曾有、說、廣普；雖誦斯法，不解其義；以不觀察其義，亦不順從其法，所應順法終不從其行。所以誦斯法者，從欲與人共競爭，意計勝負，亦不自為己有所濟及，彼誦法已，則犯制限。猶如有人出彼村落欲求惡蛇，彼若見極大之蛇，到已，以左手摩挲其尾，然彼蛇迴頭螫其手，由此緣報，便致命終，此亦如是，若有愚人翫習其法，十二部經靡不斟酌，亦不觀察其義。所以然者，由不究竟正法義故。

於是，若有善男子將護翫習其法，契經、祇夜、偈、授決、因緣、本末、譬喻、生、方等、未曾有、說、廣普；彼人誦此法已，深解其義；以解彼深義之法，順從其教，無所違失，所以誦法者，不以勝負之心，與彼競爭；所以誦習法者，欲自纂修有察及；所以誦法者，果有所願，由此因緣，漸至涅槃。猶如有人出彼村落，求覓惡蛇。彼見蛇已，手執鐵鉗，先鑷其頭，後便捉項，不令動搖；設彼惡蛇迴尾欲害彼人，終無所至。所以然者，比丘！由其捉項故！此善男子亦復如是，誦習、誦讀，靡不周遍，觀察其義，順從其法，終無違失，漸漸由此因緣，得至涅槃。所以然者，由其執正法故。是故，諸比丘！其有解吾義者，當念奉行；其不解者，重來問我。如來方今現在，後悔無益。」

<sup>9</sup> 吳維祇難等譯《法句經》卷1〈2教學品〉(大正4, 559b21-22)：「正見學務增，是為世間明；所生福千倍，終不墮惡道。」相同於：晉法炬共法立譯《法句譬喻經》卷1〈2教學品〉(大正4, 577a27-28)。

(二)《出曜經》卷6〈4 無放逸品〉(大正4, 639b28-c11):

正見增上道，世俗智所察，更於百千生，終不墮惡道。

1、正見增上道者，

諸有分別邪見根原永捨離之，正使前人化作佛形其人前立，演說顛倒謂為正法，持心堅固終不承受。何以故爾？以其正見難沮壞故，正使弊魔波旬及諸幻士，化若干變來恐善男子，不能移動其心，倍修正見意不移易，此是世俗正見非第一義，是故說曰：正見增上道，世俗智所察也。

2、於百千生者，

如佛所說：吾未曾見行正見人，於百千生墮惡趣者，吾未聞也。所生之處賢聖相遇，亦不墮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中。是故說曰：於百千生，終不墮惡道。

## 六、瑜伽學派

(一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1〈聲聞地〉(大正30, 401a11-18):

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。調雖未得能往一切惡趣、無暇煩惱離繫，而能不生惡趣、無暇。世尊依此已得趣入補特伽羅，密意說言：「若有世間上品正見，雖歷千生不墮惡趣。」彼若已入上品善根、漸向成熟，爾時便能不生無暇及餘惡趣。是名第二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。

[梵本] punar aparam avatīrṇaḥ pudgalo na ca tāvad viśamyukto bhavaty

apāyā-kṣaṇagamanīyaiḥ kleśaiḥ, na ca punar akṣaṇeṣūpapadyate / avatīrṇaṃ ca pudgalaṃ sandhāyoktaṃ bhagavatā samyagdr̥ṣṭir adhimātrā laukikī yasya vidyate / api jātisahasrāṇi nāsau gacchati durgatim <sup>10</sup>/sa punar yadādhimātreṣu kuśalamūleṣu praviṣṭo bhavaty anupūrveṇa paripākagamanīyeṣu tadā nākṣaṇeṣūpapadyate, na tv anyeṣu /idaṃ dvitīyam avatīrṇasya pudgalasya liṅgam //<sup>11</sup>

(二)韓清淨《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》(第二冊), p.785-786:

1、**【能往一切惡趣無暇煩惱離繫】**

若已證入正性離生，爾時便能永斷邪見及往一切惡趣業等，是名能往一切惡趣、無暇煩惱離繫。

2、**【彼若已入上品善根等】**

此釋經說「世間正見不墮惡趣」所有密意，謂若世間信等諸根轉復微妙，乃至獲得最後有身，是名已入上品善根。

隨順能生無漏正見，是名漸向成熟。

彼於爾時，定能趣入正性離生，是故說彼不生無暇及餘惡趣。

是即經說所有密意。

<sup>10</sup> Alex Wayman, “Analysis of the Śrāvakabhūmi manuscript”, p.66 譯: The one whose mundane right view is wide-extended, even in thousands of births does not go to an evil destiny.

<sup>11</sup> 《瑜伽論·聲聞地》〈第一瑜伽師〉, p.54-55。

## (三) 遁倫

1、《瑜伽論記》卷6上(大正42, 433a9-14):

第三門中引經證：若有世間上品正見，雖歷千生不墮惡趣者。住種姓人<sup>12</sup>暫起趣入、發心即得惡趣非擇滅<sup>13</sup>者。於此位中，或時有得，或時不得。若至忍位，此即定得。彼若已入忍上品位，斷向成就，不生無暇及餘惡趣。

2、《瑜伽論記》卷9〈成熟品〉(大正42, 522b24-29):

菩薩亦然。因利有情，遂被染繫，故初劫時，有生惡趣。若爾，如所引經：『若有成世間增上品正見』頌云何通？

義曰：彼約不以正見為緣生惡趣，何妨地前有起惡趣業而生惡趣。

測云：下品中不說種姓地者，以後攝前故。<sup>14</sup>

<sup>12</sup> 印順導師著《如來藏之研究》(p.64-65):

從部派佛教以來，就有種性(gotra)一詞，或略譯為「性」。如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，《人品》中立「性人」。《增壹阿含經》立九種人、四向、四果以前，有「種性人」。大乘十地說先後成立的共十地，第二為「性地」。從修行的階位，立「性人」、「性地」，雖還沒有證入聖位、但已成出世法器，能入聖位。到了性地，一般以為決定不退了。但《異部宗輪論》說：大眾部(Mahāsāṃghika)等以為：「性地法皆可說有退」。如以世俗的種性來說，在入胎、誕生後，可能有夭折的；大乘所說的生在佛家，也有退與不退二類。所以發心趣求佛道的，都是佛種性所攝，不過起初還可能退失的。

<sup>13</sup> 印順導師著：

(1)《性空學探源》(p.209-210):

非擇滅無為，是一切學派共許的，《婆沙》說：因緣錯過了，不能再生起，叫做非擇滅無為。法的所以不生，不是像擇滅之由智慧離欲的力量使它不生，只是緣闕所以不生。非擇滅的意義是消極的，不是積極的。

(2)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(p.64):

無為是不生不滅的，有永恆不變的意義，依此，說一切有部立三無為：擇滅，非擇滅，虛空。如因緣不具足，再也不可能生起，不是由於智慧的抉擇而得滅(不起)，名為非擇滅。虛空無為，是含容一切色法，與色法不相礙的絕對空間。

(3)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p.703-704):

新義與古義：眾賢的論義，每被指為不合毘婆沙師的新義。如非擇滅，眾賢在《順正理論》卷一七(大正二九·四三四中)說：「非唯闕緣，名非擇滅。然別有法，得由闕緣，此有勝能障可生法，令永不起，名非擇滅」。《大毘婆沙論》說：「此滅由何而得？答：由緣闕故」。有人據此以為，古義唯「緣闕」一義，而眾賢說「緣闕」、「能礙」二義，所以是新義。《俱舍論法義》有詳細的論辯，只是不許毘婆沙師，非擇滅有能礙的意義。

然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三二(大正二七·一六四中一下)說：「此滅由何而得？答：由緣闕故。……由緣闕故，畢竟不生；由此不生，得非擇滅」。「此非擇滅，唯於未來不生法得。所以者何？此滅本欲遮有為法令永不生；若法不生，此得便起，如與欲法」。

依第一則，由緣闕而法畢竟不生，不生所以得非擇滅。非擇滅對於法的不生，並沒有說到能礙。依第二則，非擇滅就是要遮礙有為法令永不生的。所以法不生時，就得非擇滅，而墮於畢竟不生法中。將這兩則綜合起來，不正是眾賢所說的嗎？眾賢不過將有法能礙，說得意義明確些，有什麼新可說呢？所以，當時悟入的《入阿毘達磨論》，也說：「有別法畢竟障礙未來法生」。

<sup>14</sup> 同於 窺基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11(大正43, 140c29-141a4)。

七、《坐禪三昧經》卷2（大正15，279c27-280a12）：

復次，勲精進一心，入涅槃道中，更了了觀五陰、四諦十六行。是時，心不縮、不悔、不退，愛樂入忍，是名忍善根。

忍何等？隨四諦行，是名為忍。是善根三種：上、中、下三時。

云何名忍？

(1) 心忍不退

觀五陰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心忍不退，是名忍。

(2) 信心不悔、不疑、忍

復次，觀諸世間盡苦、空、無有樂，是苦因習愛等諸煩惱，是習智緣盡<sup>15</sup>是名上法更無有上，八直道能令行人得至涅槃更無有上，如是信心不悔、不疑、忍，是名忍。

(3) 煩惱疑悔不能破

是中更有忍。種種結使、種種煩惱疑悔，來入心中，不能令破。譬如石山種種風水不能漂動，是故名忍，是事得名真好野人。

如佛說《法句》中：世界正見上，誰有得多者，乃至千萬歲，終不墮惡道。

是世間正見，是名為忍善根。<sup>16</sup>

八、《大毘婆沙論》

(一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7（大正 27，501c25-28）：

云何世俗正見？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分別諸契經中深隱義故。如契經說：若成就增上世俗正見者，設經百千生，終不墮惡趣。

(二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7（大正 27，502a17-25）：

云何世俗正見？

答：意識相應有漏善慧。此有三種：一、加行得，二、離染得，三、生得。

加行得者：謂聞所成慧、思所成慧、修所成慧，此中差別有不淨觀、持息念等，及諸念住，并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等俱生慧。

離染得者：謂靜慮、無量、無色、解脫、勝處、遍處等俱生慧。

生得者：謂生彼地所得善慧。

<sup>15</sup>「智緣盡」：擇滅。（編按：前後句應指四聖諦的內容）

<sup>16</sup> 忍善根：依阿毗達磨所說，忍為煖位、頂位善根成熟時所生之善根，忍可四諦之義此為最勝，是不再退墮惡趣之位。有下中上三品：

下品之忍：與頂位相同，具觀察四諦之境，具修十六行相。

中品之忍：為漸次減少其所緣與行相，最後以審慮及決定二心思惟欲界苦諦之境。

上品之忍：僅一剎那修欲界苦諦一行相，不相續，直入世第一法。

或說四善根中，煖、頂二位是下品，忍位是中品，世第一法位是上品。

諸如是等世俗正見，差別無邊，如四大海水滄無量，今於此中，略說顯顯世俗正見。

(三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7 (大正 27, 502b20-26):

誰成就世俗正見正智耶？

答：不斷善根者。此則總說，若別說者有多有少。

謂<sup>(1)</sup>或有唯成就欲界世俗正見正智，<sup>(2)</sup>或有唯成就色界，<sup>(3)</sup>或有唯成就無色界，<sup>(4)</sup>或有成就欲、色界，<sup>(5)</sup>或有成就色、無色界，<sup>(6)</sup>或有成就三界世俗正見正智。如說三界九地亦爾，或少或多如理應說。

## 九、訶梨跋摩造

(一)《成實論》卷 9 (大正 32, 307b17-22): (論主答)

又意業勢力，勝身、口業。如行善者，將命終時，生邪見心，則墮地獄；行不善者，死時起正見心，則生天上，當知意業為大。

又經中說：於諸罪中，邪見最重。

又說：若人得世間上正見，雖往來生死，乃至百千歲，終不墮惡道。

(二)《成實論》卷 15 (189 智相品) (大正 32, 360c18-24): (外人問)

又佛說二種正見：世間、出世間。<sup>(1)</sup>見有福罪等，名為世間。<sup>(2)</sup>若聖弟子緣苦習滅道，無漏念相應慧，名出世間。

又偈中說：得世上正見，雖往來生死，乃至百千世，常不墮惡道。

又經中說：邪行者得生善處，是人罪業未成，善緣先熟。或臨死時正見相應，善心現前，故生善處。

## 十、隋·慧遠

(一)《大乘義章》卷 2 (大正 44, 501b11-15):

依如《成實》，暖心已上，畢竟不受，得非數滅。故彼文言：世上正見者，往來百千世，終不墮惡道。彼名暖等為上正見。

依《毘婆沙》，<sup>(1)</sup>若言利根得自在者，暖心已去，得非數滅；<sup>(2)</sup>若鈍根者，忍心已上，得非數滅。

(二)《大乘義章》卷 10 (大正 44, 618a8-11):

故彼《成實》引經證言：世上正見者，往來百千世，終不墮惡道。暖心已去，名上正見。若依《毘曇》，忍心以上，方是住人，一向不受三塗之報。

(三)《大乘義章》卷 21 (大正 44, 792c21-24):

又經說言：世上正見者，終不墮惡道。彼名忍等，為上正見。

若依《成實》，暖心已去，皆名正見，斯不墮惡，齊得名住。

(四)《大乘義章》卷 21 (大正 44, 795b25-28):

故《成實》中說，煖、頂等為上正見，往來百千世，不墮惡道。容起煩惱，造作輕業人天輪轉，名之為退。忍、世第一及見道心一向不退，須陀洹果亦無退理。

十一、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3 (大正 31, 395a14-29):

釋曰：又此正聞乃至應知亦是法身種子者，是略標舉，自下廣釋。

與阿賴耶識相違非阿賴耶識所攝者，非彼自性故，雖是世間者，似有漏故；而是出世心種子性者，是無漏心資糧性故。此中證相說名法身，依世間生名是世間，阿賴耶識中相雜俱轉故，為欲顯此熏習勝能故，說出世心雖未生時等已能對治諸煩惱纏者，此同類因展轉相續，剎那勢力能為對治，如火焚燒。

已能對治諸險惡趣者，如有頌言：「諸有成世間上品正見者，雖經歷千生而不墮惡趣。」彼先所作惡行勢力，或墮惡趣，故次說言：已作一切所有惡業朽壞對治，無始時來所作惡業，此聞熏習損彼功能，是故說名朽壞對治。

正聞熏習的種子功能	世親釋 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3 大正 31, 334b7-14	無性釋 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3 大正 31, 395a20-29	印順導師著 《攝大乘論講記》p.142
已能對治諸煩惱纏	能斷增上貪等現起轉因	此同類因展轉相續，剎那勢力能為對治，如火焚燒。	纏是煩惱的現行，無漏種有殊勝力，能伏令不起
已能對治諸險惡趣	若能斷諸煩惱纏，即能對治諸險惡趣	如有頌言：「諸有成世間上品正見者，雖經歷千生而不墮惡趣」。	受聞熏的菩薩，…不會再新造十惡業，也就不會墮入險惡的三趣了。縱然有時還要墮三惡道，也能很快的脫離，受苦也很輕微。
已作一切所有惡業朽壞對治	雖有順後受業應墮惡趣，而能為彼作朽壞因。舉要言之，此聞熏習能治一切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惡業	無始時來所作惡業，此聞熏習損彼功能，是故說名朽壞對治	過去所造的惡業，除極重的定業以外，大都能滅壞或者減輕。
又能隨順逢事一切諸佛菩薩	當來逢事善友自身得因		既離三雜染的惡的一分，就能生人間天上，見佛聞法，修集種種的功德善根。

※玄奘譯《攝大乘論本》卷 1 (大正 31, 136c13-22):

又此正聞熏習種子下中上品，應知亦是法身種子，與阿賴耶識相違，非阿賴耶識所攝，是出世間最清淨法界等流性故，雖是世間而是出世心種子性。又出世心雖未生時，已能對治諸煩惱纏，已能對治諸險惡趣，已作一切所有惡業朽壞對治，又能隨順逢事一切諸佛菩薩。雖是世間，應知初修業菩薩所得亦法身攝。聲聞獨覺所得，唯解脫身攝。

## 十二、安慧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3〈3 得品〉(大正 31, 754a7-18):

如是三種補特伽羅，由成就順解脫分、順決擇分各三品故。約能引生順決擇分，及諦現觀如其次第。未定已定即此生時，於諦增上法清信勝（解）相，是順解脫分。即於此法諦察法忍相，是順決擇分。如其次第信增上故，慧增上故。此中三品順決擇分者，謂除世第一法。由世第一法性唯一剎那必不相續，即此生時定入現觀非前位故。從下中品順解脫分、順決擇分有可退義，此唯退現行非退習氣。已依涅槃先起善根者，不復新起故。依此下品順解脫分善根薄伽梵說：若有具世間增上品正見，雖經歷千生（而）不墮三惡趣。<sup>17</sup>

## 十三、《大寶積經》卷 53〈般若波羅蜜多品第十一之四〉(大正 11, 310b-c):

云何名為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信根？

舍利子！如是信者信四種法。何等為四？

一者、信受如是處生死中世間正見，由此信故，菩薩摩訶薩依趣業報，乃至失命因緣，終不興意造諸惡業。

二者、信受如是諸菩薩行，由此信故修行正行，終不起意樂證餘乘。

三者、信受如是勝義了義甚深緣起，一切諸法無我無有情，但是言說之所假立，唯空、無相、無願之相，由此信故，有情見趣及諸隨眠不復增長。

四者、信受如是力、無畏等一切佛法，既信受已，離疑離惑，修集一切所有佛法。舍利子！如是等相，是名菩薩摩訶薩信根。

## 十四、《藥師經疏》卷 1 (大正 85, 315a26-b5):

云何正見？

依《成實論》第十九云：正是二種：一、世間，二、出世間。

世間者，謂見有罪福等。出世間者，謂能通達苦等諸諦。

又如偈說：得世上正見，雖往來生死乃至百千世，常不墮惡道。

又《瑜伽論》二十一云：若有世間上品正見，雖歷千生不墮惡趣。

又《雜集論》第十三云：若有具世間增上品正見，雖經歷千生而不墮惡趣。

## 十五、窺基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》卷下 (大正 33, 536b3-11):

據實照空亦度惑業，體寬現果唯說度苦。即此空相資糧位中聞思等照，初十心位第六心後信心不退，不斷善根便永伏度極重苦厄。故經頌言：若有成世間增上品正見，雖經歷千生終不墮惡道。

至十住中第四住後，羸無明等皆始不行，方能伏度惡趣苦厄。生貴住說，除滅煩惱永盡無餘，捨離生死能出三界。

<sup>17</sup> 參考 元曉選《兩卷無量壽經宗要》(大正 37, 129c28-130a8)。窺基《妙法蓮華經玄贊》卷 6 (末)(大正 34, 772b11-18)。

唐 窺基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10:「言中下雖退唯退現行不退種子者，此以現行不成就義說非失種子，由如七支戒不新生名捨非其舊，種此中、下位雖退仍不新造惡業，然墮惡道……。」(《新卍續藏》48, 144c14-17)

## 【印順導師的看法】

## 一、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（第四冊）〈談佛法的宗教經驗〉，p.286-287：

慧的經驗，也是淺深不等。現在要講的，是最淺的「聞所成慧」，即「聞慧」。我人自讀經，或自聽開示而得來的慧，（與一般生得慧不同）就是聞慧。對佛法絕對的真理，豁然啟悟，由豁然無礙而得貫通，所謂「大開圓解」。這種解慧，並不是證悟。試舉一個比喻：井中有水，已經明白的看到，但不是嘗到。對聞所成慧——正見，經裡有頌說：「若有於世間，正見增上者，雖歷百千生，終不墮地獄」。這是說，若人生於世界上，能得到正見的力量，增長不退。如菩薩長期在生死輪迴中度眾生，得了此慧，雖然或有小錯，但決不造重罪。故生死雖歷千百次，終不墮入地獄。

※與印順導師所說「聞慧成就信根」有關的論說有二：

## （一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4（大正 27，487b9-10）：

由聞慧故等起於信，由正思惟等起於戒。

## （二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0（大正 30，389a28-b10）：

謂(1)以聞所成慧為因，(2)於道道果涅槃，起三種信解：一、信實有性；二、信有功德；三、信已有能，得樂方便。

(3)如是信解生已，為欲成辦思所成智，身心遠離憒鬧而住，遠離障蓋諸惡尋思。(4)依止此故，便能趣入善決定義思所成智。

(5)依止此故，又能趣入無間、殷重二修方便。(6)由此次第，乃至證得修所成智。(7)依止此故，見生死過失，發起勝解；見涅槃功德，發起勝解。(8)由串習故，入諦現觀，先得見道有學解脫。

(9)已得見迹，於上修道由數習故，更復證得無學解脫。

由證此故，解脫圓滿，即此解脫圓滿，名有餘依涅槃界。即此涅槃以為上首，令前九法次第修習而得圓滿。<sup>18</sup>

## 二、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（第五冊）〈印順導師訪問記〉，p.141-142：

大乘的世世修菩薩行，主要是從悲願力說的。若從智慧來說，聲聞也有類似的說法。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若有於世間，正見增上者，雖歷百千生，終不墮地獄」。……菩薩雖未證悟，但具足正見，發願生生世世生於有佛法之處，而得見聞佛法。這樣的發願，自然不會離開佛法，而能依法修行。若正見與願力增上，即使生在無佛法處，也不會退失。若是已得「無生法忍」的菩薩，自然更不用擔心了。

## 三、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（第四冊）《契理契機之人間佛教》，p.68-69：

要長在生死中修菩薩行，自然要在生死中學習，要有一套長在生死而能普利眾生的本領。……菩薩這套長在生死而能廣利眾生的本領，除堅定信願（菩提心），長養慈悲而外，主要的是勝解空性。觀一切法如幻如化，了無自性，得二諦無礙的正見，

<sup>18</sup> 另參：《瑜伽論記》卷 6（大正 42，426c1-7）。

是最主要的一著。所以（《雜阿含》）經上說：「若有於世間，正見增上者，雖歷百千生，終不墮地獄」。

#### 四、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（第四冊）《契理契機之人間佛教》，p.58：

空性見，空性是緣起的空性。初學，應於緣起得世間正見：知有善惡，有因果，有業報，有凡聖。進一步，知道世間一切是緣起的，生死是緣起的生死。有因有緣而生死苦集（起），有因有緣而生死苦滅。一切依緣起，緣起是有相對性的，所以是無（非）常——不可能常住的。緣起無常，所以是苦——不安穩而永不徹底的。這樣的無常故苦，所以沒有我（自在、自性），沒有我也就沒有我所，無我我所就是空。

#### 五、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，p.218：

法住智是對於因果緣起的決定智。這雖然是緣起如幻的俗數法<sup>19</sup>（如不能了解緣起的世俗相對性，假名安立性，而只是信解善惡，業報，三世等，就是世間正見，不名為智），但卻是正見得道所必備的知見。

#### 六、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50-151：

法救的意見<sup>20</sup>，菩薩從發心以來，就不會墮入三惡趣，所以如說菩薩墮三惡趣，那是對於菩薩的誹謗。

為什麼能不墮惡趣？這是由於菩薩的「智慧（般若）不可沮壞」。正如《雜阿含經》所說：「假使有世間，正見增上者，雖復百千生，終不墮惡趣」。……

法救非常重視般若的力用，如說：菩薩「欲廣修般羅若故，於滅盡定心不樂入。……此說菩薩未入聖位」<sup>21</sup>。菩薩在凡夫位，重般若而不重深定（等到功德成就，定慧均等——第七地，就進入不退轉的聖位），為菩薩修行六波羅蜜多，而以般若為攝導者的明證。這才能三大阿僧祇劫，或無量無數劫，長在生死流轉中，修佛道，度眾生。

如依上座部論師們的見地，重視業力而不重般若與願力的超勝，時常憂慮墮落，那誰能歷劫修習菩薩道呢！

<sup>19</sup>《雜阿含經》卷 13（335 經）（大正 2，92c16-25）：「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；另外，可參考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9（第 8 經）〈非常品第五十一〉，（大正 2，819b-820c）；《增一阿含經》卷 30（第 7 經）〈六重品第三十七之二〉，（大正 2，713c-714b），有與此相同的經文，都是從六處法門而引入緣起勝義空的法門。

<sup>20</sup>《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》卷 8（大正 28，779c）說：「尊曇摩多羅（法救）作是說：（菩薩墮惡道者），此誹謗語。菩薩方便，不墮惡趣。菩薩發意以來，求坐道場，從此以來，不入泥犁，不入畜生、餓鬼，下生貧窮處裸跣中。何以故？修行智慧，不可沮壞。復次，菩薩發意，逮三不退轉法：勇猛、好施、智慧，遂增益順從，是故菩薩當知不墮惡法。」

<sup>21</sup>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3（大正 27，780a）。

七、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377-378：

這裏值得特別說到的，是西元以前的大德法救，關於菩薩的論議。<sup>22</sup>

### 〔一〕菩薩入與不入「滅盡定」之辨

#### 1、阿毘達磨論者的見地

關於菩薩入滅盡定，阿毘達磨論者以為：  
菩薩是異生，沒有無漏慧，所以不能入；  
有以為菩薩遍學一切法，所以能入。

#### 2、法救主張菩薩不入滅盡定

法救的見地，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3（大正 27，780a）說：

「菩薩不能入滅盡定：以諸菩薩雖伏我見，不怖邊際滅，不起深坑想，而欲廣修般若若故，於滅盡定心不樂入，勿令般若有所斷礙，故雖有能而不現入。此說菩薩未入聖位。」

法救以為：對於止息自利的滅盡定，菩薩不是不能入，而是為了廣修般若而不願意入。這是為了佛道而廣修般若，不求自利的止息（滅盡定）；重視般若的修學，深合於大乘菩薩道的精神。

### 〔二〕「菩薩不入惡趣」之辨

關於菩薩的不入惡趣，

#### 1、阿毘達磨論者的見地：要到修相好業才決定不墮

阿毘達磨論者以為：三阿僧祇劫修行中，有墮入惡趣的可能，要到修相好業，才決定不墮。<sup>23</sup>

#### 2、大眾部：菩薩願往惡趣

大眾部等以為：菩薩乘願往生惡趣。<sup>24</sup>

#### 3、大德法救的意見：初發心即不墮惡趣

大德法救的意見，如《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》卷 8（大正 28，779c）說：

「尊曇摩多羅作是說：（菩薩入惡道），此誹謗語，菩薩方便不墮惡趣。菩薩發意以來，求坐道場，從此以來，不入泥犁，不入畜生、餓鬼，不生貧窮處裸跣<sup>25</sup>中。何以故？修行智慧，不可沮壞。復次，菩薩發意，逮三不退轉法——勇猛，好施，智慧，遂增益順從，是故菩薩當知不墮惡法。」

依法救（曇摩多羅是法救的音譯）說：菩薩從初發心以來，就不墮三惡趣，不墮貧窮與裸跣處（落後的野人）。

這由於得三種不退，主要是智慧的不可沮壞。法救對菩薩道的般若，那樣的尊重，應有一番深切的體會。

三不退，是人類所以為人的，勝過天上的三種特勝的不退。智慧、好施、勇猛，與智、仁、勇相合；好施正是利他德行的實踐。

<sup>22</sup> 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 3 章，p.148-152；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263-265。

<sup>23</sup> [原書 p.380 註.23]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6（大正 27，887a）。

<sup>24</sup> [原書 p.380 註.24] 《異部宗輪論》（大正 49，15c）。

<sup>25</sup> 裸 [luǒ ㄌㄨㄛˇ] 跣 [xiǎn ㄒㄩㄢˋ]：露體赤腳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九）》，p.105）

在泛論不墮惡趣時，「大德（法救）說曰：要無漏慧覺知緣起，方於惡趣得非擇滅，離聖道不能越諸惡趣故」。<sup>26</sup>

毘婆沙師責難他：「菩薩九十一劫不墮惡趣，豈由以無漏慧覺知緣起」！<sup>27</sup>

不知在法救的見地，菩薩不是九十一劫不墮惡趣，而是從發心以來就不入惡趣。

### 〔三〕小結

菩薩的智慧（好施與勇猛）不退，

對於滅盡定，能入而不願意入；

對於惡趣，菩薩沒有得非擇滅，可能墮入而不會入。

這都是與聲聞不同的，是凡夫而有超越聲聞聖者的力量，真是希有難得！

菩薩是凡夫，一直到菩提樹下，還起三種惡尋，但如滴水的落在熱鐵上一樣，立刻就被伏除，菩薩真是不放逸者！<sup>28</sup>

大德法救所闡明的菩薩道，屬於上座部（Sthavira）系。菩薩是凡夫，特重般若，充分表達了人間菩薩的真面目。這是早在西元前二世紀末，已弘傳在印度西北了。

<sup>26</sup> [原書 p.380 註.25]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3（大正 27，165a）。

<sup>27</sup> (1) [聲聞法]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2（大正 27，164c30-165a26）：

問：由何善法，諸修行者於諸惡趣得非擇滅？

答：或由布施、或由持戒、或由聞慧、或由思慧、或由修慧，諸修行者於諸惡趣得非擇滅。由布施者，有雖十二年開門大施而於惡趣不得非擇滅，如吠邏摩屈路羅等由彼不能厭生死故。有雖於一施一團食而於惡趣得非擇滅，由彼深能厭生死故。……。

大德說曰：要無漏慧覺知緣起，方於惡趣得非擇滅，離聖道不能越諸惡趣故。

評曰：彼不應作是說！菩薩九十一劫不墮惡趣，豈由以無漏慧覺知緣起！

應作是說：或施、或戒，乃至下忍，皆於惡趣得非擇滅。

(2) [菩薩法]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（大正 27，33a21-b3）：

問：若爾，菩薩九十一劫不墮惡趣，是誰力耶？

答：能障惡趣，不必要由順決擇分。所以者何？或施、或戒、或聞、或思、或煖、或頂，能障惡趣；若鈍根者，得忍方能。

然諸菩薩行一施時，亦攝戒、慧；行一戒時，亦攝施、慧，行一慧時，亦攝施、戒，由此能障那庾多惡趣，況三惡趣而不能障耶？

如是說者：

菩薩所有殊勝善根，謂從不淨觀乃至無生智，皆此生中依第四靜慮一坐引起，尚非此生餘位，何況前生！

麟角喻獨覺亦爾。部行獨覺善根不定，如聲聞說。

<sup>28</sup> [原書 p.380 註.26]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4（大正 27，227b）。